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5-1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生效；《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确认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并制定了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经核算，公司 2024 年度董监高人员的税前薪酬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金额（万元）
1	李健	董事长、总裁	46.92
2	祖国良	董事、高级副总裁	426.23
3	方伟	董事	39.94
4	周家敏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6.62
5	谭力文	独立董事	9
6	刘林青	独立董事	9
7	谈多娇	独立董事	9
8	王浩	监事会主席	25.26
9	胡恒峰	监事	39.16
10	严辉	监事	31.31
11	刘辉	职工监事	46.50
12	韩晓东	职工监事	33.71

13	徐全军	副总裁	43.89
14	曾涛	副总裁、财务总监	41.54
15	刘媛烨	副总裁	41.78
合计			899.86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的考核要求，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1) 董事的基本工资和津贴按月发放；

(2) 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为 9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3) 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只领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同时兼任公司内部其他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具体任职管理岗位职责确定薪酬，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发放，不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关于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按照其在公司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监事津贴。

(2) 监事的基本工资和津贴按月发放。

3.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构成。基本工资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按月支付。绩效奖金是以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算兑付。

4. 其他规定

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